（上接 89 版）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Fangbang Electronic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8583277XA
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方邦股份
股票代码	688020
法定代表人	苏陟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
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
邮政编码	510635
电子邮箱	dm@fbte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btec.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试验机制造；电磁屏蔽材料的研发、开发、设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等战略新兴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同时也是保障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目前，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产业大升级、行业大融合的态势，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等基础电子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信息技术产业安全，是国家中长期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之一。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与政策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健康、良性发展，其中电子元器件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亦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2018 年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等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等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到 2023 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其中重点发展产品包含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和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等产品，支持智能终端、5G、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应用推广。

2、受新兴技术对智能终端市场驱动的影响，被动元器件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随着 5G、人工智能、VR/AR、云计算等基础通用技术的发展，催生了消费电子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带来传统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也不断涌现，产品的附加值随之提高。据 Statista 预计到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1.11 万亿美元，销售规模有望达到 81.74 亿台，2020–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8% 和 4.00%。因此，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将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状态。同时，中国作为全球最大消费电子出口国，产业链结构主要布局消费电子产业链中后段，在部分零组件生产、组装环节占据主导，未来在高价值量的中上段产业链环节还有较大进步空间。

近年来，汽车智能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其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加速与市场渗透率的提升，车载传感器（如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等）、存储与控制器（主控芯片、存储芯片）、智能座舱（显示屏、触控模组等）和功率半导体等需求快速增加，拉动对上游汽车电子相关的各种主动或被动元器件需求。

综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 设备等消费电子与车载电子设备中需要更多的高可靠和高质量的被动元器件来进行稳压、滤波、稳流，以保障设备组件的正常运作，并提供更快速的连接能力和更强大的处理能力。在 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与智能汽车产业总体将呈现持续发展的趋势，从而进一步推动全球被动元器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3、行业技术进步与国产化趋势带来重大市场机遇

随着电子集成器件小型化、高性能的发展趋势，在印刷电路板上体型相对庞大的电子元器件可贴装的单位面积数量已趋近物理极限，已经满足不了目前的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其中，电路板上的电阻器件是体积占比较大、安装成本昂贵的主要电子元器件之一，也是制造精密化印刷电路板的困难之处。为保证印刷电路板的高密度线路布局，埋入无源元件技术如电阻薄膜，成为替代传统表面贴装电阻器件的最佳技术路线之一。相比于传统电阻元器件，电阻薄膜有可靠性更高、节省电路面板空间、相对降低生产成本的优点。未来 PCB 及相关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技术将持续升级，对高品质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近年来，大陆电子元器件厂商加速扩产的同时紧跟需求端累积和提升技术实力，在高端应用场景逐步提高竞争力。上游原材料方面，大陆厂商已实现自主可控并逐步形成整体产业链协同效应。受近年中美贸易摩擦叠加疫情影响，国内厂商对供应链自主可控的需求日益增强，同时叠加电子消费产品等内需不断增加，被动元器件（电容、电阻、电感）领域的高端产品的国产化正成为当前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的关键动力，为公司所在行业带来重大市场机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竞争力，加快技术转化至产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投入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电阻薄膜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而成的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电阻薄膜作为新一代高端电阻产品，目前国内主要依赖对国外厂商的进口采购，公司在电阻薄膜产品自主研发上实现技术攻关与突破，在该领域获得先发优势。本项目建设将让公司保持并提升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加快技术转化至成熟产品的过程。

2、丰富产品品类，提高客户资源利用率，增强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电路板厂商、覆铜板厂商、电池厂商等，终端客户主要为智能手机厂商、半导体芯片厂商以及新能源汽车厂商等。电阻薄膜主要应用终端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轻薄化消费电子产品上，与公司现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有所重合。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横向拓展现有产品品类，提高客户资源利用率，增加收入来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展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苏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陟先生与公司长期利益休戚与共，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苏陟先生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在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同时，彰显了其对电子元器件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自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苏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 80%，即 67.50 元 /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 4,444,444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苏陟	4,444,444	30,000.00
合计		4,444,444	3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600.00	15,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0	14,4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苏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其中苏陟和李冬梅为夫妻关系。苏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陟与李冬梅通过力加电子和美智电子控制公司 14,086,260 股和 7,200,000 股，合计 21,286,26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6.61%，李冬梅直接持有公司 2,347,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3%，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29.54% 股份。胡云连直接持有公司 14,555,80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8.19%。苏陟、李冬梅、胡云连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7.73% 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 4,444,444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陟、李冬梅、胡云连所支配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发行后）为 50.4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苏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苏陟可免于发出要约。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并同意苏陟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先生，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苏陟，男，无曾用名，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20319731215****，住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苏陟先生最近五年内任职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1月至今	是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	是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是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至今	是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3月至今	是
东莞市整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6月至今	是
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8月至2017年4月	是
珠海迈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至今	是

三、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苏陟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150万元	50.0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60.00%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15 万元	39.58%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风险投资
四川华亿天卓科技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力加电子间接持股 49%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许可证以外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四、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苏陟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监管措施，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苏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苏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苏陟先生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苏陟先生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苏陟先生本次认购股份资金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苏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陟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合同主要内容

（一）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方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7.50 元 / 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三）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444,444 股（含本数），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乙方拟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苏陟	4,444,444	30,000.00
合计		4,444,444	3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股份锁定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自甲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

（四）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若适用）。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六、协议的补充、变更及终止

（一）本协议的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2、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上交所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3、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价格的 80%（不含本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继续实施本次发行的情形除外；

5、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条款

（一）协议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二）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资金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三）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上交所审核通过；4、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600.00	15,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0	14,4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在已有地块上新建生产基地，投入业内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业界精英人才，扩大电阻薄膜产品产能，从而满足公司未来在高端电子材料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该系列产品为公司最新研制成功的自主研发型产品，该产品将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同时，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技术领先的优势地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黄金机遇，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规模、拓宽产品的规格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推进电阻薄膜的国产化，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

目前，电阻薄膜作为新一代的高端电阻产品，其制造技术主要控制在国外厂商手中，具备电阻薄膜材料生产制造能力和相关知识产权的国内厂商较少。国内消费电子行业厂商采购生产所需的电阻薄膜材料均产自 Ohmega Technologies、Ticer Technologies 等国外厂商。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阻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产品目前已完成样品试制，客户测试认证正在进行中，在国内该领域享有领先优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国产电阻薄膜领域的发展，促进我国高端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生产自主可控与供应链安全保障，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

（2）提高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得益于全球手机、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普及应用，带来了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需求高速增长，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快速的客户反应能力，近年来公司销售额总体有所增长。目前，公司已成为了全球电磁屏蔽膜龙头企业之一，亦是国内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的电磁屏蔽膜生产制造服务商。

本项目将通过在已有地块上新建生产基地，投入业内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业界精英人才，扩大电阻薄膜产品产能，从而满足高端电子材料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技术领先的优势地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黄金机遇，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规模、拓宽产品的规格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实力和竞争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使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得到更有效的综合利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服务，主要生产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终端设备零部件中的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极薄电解铜箔等产品，公司所属行业的销售模式一般是，电子材料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的认可，由终端客户向其代工厂或者零部件生产加工厂家指定采购已经认可的电子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屏蔽膜业务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终端客户群以及景旺、弘信、维信、美维、臻鼎、新宇、上达、三星电机、BHFlex 等一批优质的直接下游客户。

而电阻薄膜与屏蔽膜、挠性覆铜板等产品下游需求客户为同一客户群，客户资源协同效应巨大。本项目建成以后，将为终端客户的配套零部件厂商提供电阻薄膜产品，既有利于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配套服务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客户资源利用效率，使得公司在较低客户获取成本水平的基础上扩大整体业务规模，从而产生巨大的客户资源协同效应。因此，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资源基础上进行，将使得公司的现有客户资源得到更加有效的综合利用。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将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未来国产被动元器件高端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及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市场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等因素，将推动国产电阻薄膜产品进口替代进程，带来其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实现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随着电阻薄膜对传统表面贴装电阻器件的逐步替代，成为全球电阻产业的下一代主要产品，其市场前景极其广阔。以上因素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2）领先的技术实力及强大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多年来专研电子材料应用和印刷线路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印刷线路板市场。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理念，开发了磁控溅射设备、连续卷式电镀设备，掌握了精密涂布技术以及配方合成技术，在制程工艺上已经走向成熟阶段。针对电阻薄膜材料，公司打造了与目前的制程匹配兼容的专业工艺路线，优化材料选择，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种方案。公司生产的电阻薄膜材料，具有均匀的方阻值，高剥离强度以及稳定的环境可靠性，基本满足国内外产品需求。另外，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检测平台，拥有多种大型检测仪器和设备，从材料的形貌结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实现对材料的全方位测试。为了进一步提高内部研发水平，公司不断招揽高端人才，打造出一支具备线路板行业技术和管理先进理念的人才队伍，增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目前，公司注重科学技术发展，在电子材料领域布局了多方位专利，覆盖了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和电阻薄膜等多领域。公司始终致力于高质量、高水平的发明专利，营造雄厚的产品知识产权基础实力。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质量管理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成熟的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及制造管理体系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过多年生产实践的摸索，公司完成了涂布设备、溅射设备、电镀设备等相关设备的自主设计研发与调试，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对设备参数（温度、压力等参数）、化学制剂配方（制剂用量和比例）进行调整和测试，并不断调整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工艺技术与流程。公司于 2011 年成功开发出电磁屏蔽膜产品，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已经摸索出一条稳定且高效的“设备、工艺技术、化学制剂配方”相互匹配的生产工艺流程。而电阻薄膜材料的主要工艺流程与屏蔽膜产品有诸多共通之处，能有效利用公司多年的工艺与技术积累。

与此同时，公司还制定了《采购和外包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出货管控流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客诉处理流程》等制度文件，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因此，成熟的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及制造管理体系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稳定的核心人才保障本项目人才队伍的快速有效建立

公司已经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一批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公司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正在制定与项目建设进度相配套的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将依照项目规划按时实施。

4、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15,6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60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1 个月。

5、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获取《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440112–04–01–868265）。环评手续正积极推进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14,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资本结构、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与未来战略发展目标，适量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70.74 万元、29,169.38 万元和 28,853.6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6.18% 和 –1.08%，2020 年度受全球新冠疫情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基本稳定。基于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升级与行业需求稳步增长以及国产化加速的背景，公司所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市场机遇。为保持并加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在研发和制造等各个环节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以跟随市场完成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未来随着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规模与产品类型将不断扩张，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加大。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 FPC 厂商，终端应用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汽车电子行业和通信行业，其中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主。受益于 5G 通讯、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虽然中长期保持增长态势较好，但不排除阶段性地受宏观经济政策、下游行业产能投资周期、技术发展变化、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而存在波动的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在技术、生产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长期看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管理与运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技术转化和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推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费用支出有所减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电阻薄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核心